绍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开征求

《关于抓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若干意见》意见的通知

附件

关于抓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稳定发展粮油生产，确保我市粮食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抓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供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生产扶持力度，稳步提升粮油面积

1.提高规模种粮补贴。对全年稻麦复种或一季旱粮种植或“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50亩及以上的规模种粮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不低于160元的直接补贴。新增资金由各区、县（市）财政予以保障。

2.新增连作晚稻种植补贴。对种植早稻且复种连作晚稻，按连作晚稻面积在规模种植的基础上再给予每亩100元的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区、县（市）财政予以保障。

3.实行连作晚稻机插补贴。对种植早稻后进行机插连作晚稻面积50亩以上的生产主体，按机插连作晚稻面积，由各区、县（市）给予每亩50元的补贴。

4.再生稻再生季面积不予补贴。再生稻只享受一季（早稻）面积补贴。

5.实行油菜补贴。对油菜种植面积50亩及以上的规模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120元的直接补贴。

6.落实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强化“谁种粮谁受益，谁多种粮谁多得”导向，鼓励各地优化补贴办法，重点支持种粮农民。

7.恢复抛荒地、“非粮化”整治地种粮属性。鼓励各地对整治地恢复种粮给予补贴，做到“整一块、用一块、优一块”。

二、落实收购订单奖励，保护种粮基本收益

8.充实粮食储备规模。全面落实省下达的粮食储备任务，各月末实际库存不低于储备规模的70%。

9.落实粮食收购政策。严格执行省定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各级财政对按订单向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交售稻谷和小麦的种粮主体给予奖励。市内早稻实行订单全覆盖，全市统一早稻订单奖励，每百斤奖励30元；市级晚稻订单每百斤奖励20元，每亩不超过180元，区、县（市）订单奖励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水平。

10.实行订单余缺调剂奖励。各地订单粮源在满足本地粮食储备轮换的基础上，实行带订单奖励余缺调剂，调剂数量较大且完成任务较好的，省级财政给予奖励。

11.落实粮食预购定金制度。对信用好、具有还贷能力并按订单交售粮食的规模种粮大户，发放粮食预购定金，所需资金由当地农发行提供贷款，按照“谁用粮、谁出钱”的原则给予财政贴息。

12.实行粮食产销协作补贴。对列入全市粮食流通统计范围的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当年到省外主产区采购符合我市居民消费习惯的优质稻米（主要指晚籼谷<米>、晚粳谷<米>）数量达到2000吨以上（折合原粮计算），或在省外粮食主产区建立生产基地2000亩以上，运回粮食500吨以上的，给予每吨最高10元的补贴。市级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如补贴总额突破安排资金，补贴标准按比例降低。

三、落实藏粮于地战略，巩固粮食安全基础

13.持续巩固“两非”整治成果。强化耕地用途管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深入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组织“回头看”督查，全面提高清理腾退地块土地整理比例和集中流转比例，确保清理腾退地块恢复耕种。

14.新增“非粮化”清理腾退相对连片土地流转奖补。对2021年以来通过清理腾退开展“非粮化”整治，经镇街、村、强村公司等主体统一流转的或者由以上主体进行托管，并从事粮食生产的，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或二轮土地承包期满），达到相对连片50亩及以上的，按流转土地面积和流转期限给予镇街、村、强村公司等主体每年80元/亩的以奖代补（每亩奖补不超过400元）。所需资金由农业农村市统筹资金予以保障。

15.推动粮食生产功能区改造提升。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安排资金改造提升粮功区，切实改善粮功区生产条件，把粮功区改造建设成为稳产高产的核心区。

16.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保持或适当提高原补助标准（含对乡镇<街道>奖补），其中新建项目亩均建设标准一般不低于1800元，提质改造项目亩均投入由各区、县（市）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所需资金从当地土地出让收入中列支。

17.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加快推进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统筹实施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开展绿色农田建设试点，引导扩种绿肥、增施有机肥，提升耕地地力。

四、落实藏粮于技战略，提升综合生产水平

18.加快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建设。积极引进推广适应丘陵山区粮油生产机械装备。对秸秆综合利用、高效植保、侧深施肥、履带式拖拉机、农用北斗终端（包含北斗智能信息农机终端、北斗自动导航驾驶系统等）等重点农业机械，在中央、省补贴的基础上，实行地方定额追加补贴，具体机具类型和追加补贴额度由各区、县（市）确定。

19.实行稻米加工设备购置奖补。对购置稻米加工包装设备投资额在30万元及以上且用地规范的经营主体，按设备投资额的50%给予奖补（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不再补助），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0.支持良种生产推广。实行订单良种奖励，对与种子企业签订订单合同，并按订单交售水稻、小麦良种的种子生产者，按实际交售种子数量给予奖励，交售每百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3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240元；交售每百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10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300元；交售每百斤小麦种子奖励30元，每亩最高不超过150元。进一步推广粮油高产优质、多抗广适、低损收获品种，扩大优质粮油作物种植面积，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

21.加大配方肥应用补贴。各地对农户购买施用配方肥补助不少于500元/吨。鼓励对农资经营单位销售主推配方肥及去平衡肥予以补助。

22.推进粮食绿色防控示范创建。对已通过验收的绿色防控示范区，继续开展绿色防控示范的经营主体，每个奖励4万元。对符合条件的绿色高产示范方经营主体，每个奖励3万元。

23.实行病虫害统防统治作业补贴。对用列入省农机购置补贴试点产品的植保无人飞机开展飞防服务，服务面积超过1000亩次的经营主体，由各区、县（市）给予不低于每亩2.5元的作业奖励。

五、加强生产主体培育，探索经营机制创新

24.鼓励粮食生产经营组织体系创新。支持培育粮食专业合作社、农联盟等规模粮油生产经营主体，支持新农人从事粮油生产，打造生产主力军。支持粮食批发、加工、贸易企业等粮食流通主渠道企业做大做强做优，力争打造3家现代化粮食批发市场、10家粮食保供稳价骨干企业，在省外建立35万亩稳固粮源基地。

25.完善生产用地政策。落实设施农业用地政策，对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主体自产稻谷加工、烘干、农资农机具存放等用地予以保障，对粮食生产区域性农机服务组织用地予以保障。鼓励各地对种子加工、粮食仓储、农资经营等建设用地予以支持。对省、市外企业在我市投资建设米面油仓库、新建加工线和技术改造的享受市内企业同等政策待遇，并在用地方面给予支持。

26.推进农村承包土地流转。鼓励支持村集体和整个镇乡（街道）开展土地流转、“土地托管”，推动粮食规模生产。

六、加强金融支农服务，助力稳产保供成效

27.落实粮油生产政策性保险政策。深入实施政策性水稻种植完全成本保险，继续实施小麦、油菜种植和杂交水稻制种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鼓励粮食生产功能区主粮作物保险全覆盖。稳步提高小农户主粮作物保险参保率，鼓励支持整村参保、清单到户。

28.落实种粮贷款贴息政策。按照《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优化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浙财农〔2020〕18号）精神，执行粮食生产贷款贴息政策，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加大贴息力度。

29.实施粮食生产政策性融资担保。加大“粮农贷”等专属产品的组织实施，省农业融资担保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贷款实行优惠担保费率，粮食生产项目年担保费原则上不超过贷款金额的0.5%。

各区、县（市）要共同扛起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粮油生产保供的决策部署上来，推动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地见效。各区、县（市）要根据本意见制定出台本地区政策，着眼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提出粮油生产保供措施，挖掘粮食生产潜力，同时强化日常调度和监督检查，确保粮食生产任务顺利完成。本意见与上级或市级后续政策不同的，以新政策为准。